

▲ 碳金融系列丛书



Tanjinrong Falü Yu Guizhi

金融法律与规制

饶红美 胡国强 等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碳金融系列丛书



Tanjinrong Falü Yu Guizhi

金融法律与规制

饶红美 胡国强 等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碳金融法律与规制/饶红美等编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5
(碳金融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623 - 4622 - 7

I. ①碳… II. ①饶… III. ①二氧化碳 - 排污交易 - 金融法 - 研究
IV. ①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674 号

碳金融法律与规制

饶红美 胡国强 等编著

出 版 人: 韩中伟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 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 梁晓艾 王荷英 袁 泽

印 刷 者: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22.75 字数: 472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碳金融系列丛书
编委会

顾问 靳国良 赵黛青 骆志刚

主编 杨 星

副主编 蒋金良 杨 瑛

主要参编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佩	王 云	史永平	白云帆	冯晓莹	李嘉雯	李 玲
李 文	米君龙	麦 欣	张红云	张吉智	张凌霜	陈燕芬
陈笑映	陈广明	陈少铭	周 利	屈振甫	范 纯	林 琳
姚兴财	饶红美	胡国强	郭 璐	柳翠连	郭秀珍	钟二妹
徐 苗	贾振虎	梁敬丽	曾 悦	彭 森	彭梅芳	蓝梦柔

IPCC 第二工作组第四次评估报告勾勒出气候变暖给全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图景：“极端天气、永久冻土层融化、冰川消融、珊瑚礁死亡、海平面上升、旱涝灾害加重、生态系统改变、致命热浪，人类已开始在全球变化的影响下挣扎着求生存。”为防止出现气温上升导致的灾难性后果，国际社会和各国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其中，碳市场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利用市场手段解决气候变暖问题的确立。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被引入市场，其商品交换属性产生了投融资需求，碳金融应运而生，碳金融是一种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创新金融模式。碳金融及其国际法律框架的出现，既标示着人类法律文明的一次成功，也是人类破坏环境的一种自救性的产物。碳金融的产生与发展，始终是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的。

法律作为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可为人类提供一定的秩序，通过配置权力、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强制性调整社会利益关系，并最终为人们所信仰。从某种意义讲，人类选择法律是满足人性的需要。

作为最基本的社会规范之一，对于市场的有序运转，法律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碳金融的产生与发展，始终伴随着碳金融法律的规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达成无疑是各成员国对全球变暖的积极反应，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构建了一个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全面性、基础性的国际碳减排法律框架。各成员国现有的不同法律框架，决定了碳金融演进的复杂性。此外，碳金融在演进过程中面临着诸多的法律困境，唯有对其深入分析探讨，对症下药，才能让法律更好地服务于碳金融实践。

近年来，我国碳市场、碳金融也随着国际碳金融的不断发展逐渐萌芽、发展、壮大，在国际碳市场中的话语权不断加强。遗憾的是，国内尚无读物系统地介绍和分析碳金融法律体系，对碳金融法的概念界定、制度建设、体系构建等尚无系统性研究。这直接导致我国参与实体对相关国际法规了解不足，对相关法律风险欠缺应有关注，进而导致我国在国际碳市场上处于被动地位。

基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全书分为两篇，共 11 章，从碳金融法律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展开论述。具体而言，第一篇“碳金融法理论”着重论述碳金融法理论，包括 4 个章节：第 1 章界定了碳金融法的概念，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及理论基础；第 2 章介绍了碳金融法的法律渊源，将其调整对象划分为三类业务，并分析了碳金融

法的适用和争议解决；第3章系统阐述了碳金融的法律关系，包括法律主体、法律客体及法律关系内容；第4章分析了碳配额在不同法律框架下的法律性质和待遇问题。第二篇“碳金融法律规制”主要从碳金融法律实践制度展开论述，包括7个章节：第5章介绍了碳交易核证的涵义、原则、程序及核证主体，分别对强制性减排核证、核证减排量核证、自愿性减排核证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核证进行了详细的论述；第6章分别介绍了强制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登记结算、自愿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气候衍生品交易的登记结算以及中国碳交易登记结算系统；第7章针对国际碳交易合同的概念、种类、订立、属性、违约和救济等问题展开论述，并以CERSPA（《核证减排量买卖协议》）为蓝本解读了国际碳交易合同；第8章从碳关税和碳税两个角度介绍了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现状；第9章介绍了碳标签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并分析了我国碳标签制度的应对策略；第10章对碳贸易法律规制和WTO规则的冲突进行分析，以寻求协调之法；第11章论述了我国在低碳经济背景下构建碳金融法律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在立法原则、立法模式、宏观构造和微观设计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

全书由饶红美、胡国强共同拟定提纲并总纂，参加编写的同仁均接受过经济金融学、经济法学的系统教育，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其中第1、2、11章由胡国强编写，第3、4、9章由饶红美编写，第5、6章由柳翠连编写，第7章由彭梅芳编写，第8章由钟二妹编写，第10章由陈少铭编写。本书为“碳金融系列丛书”之一，从立项到出版，得到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经济学院杨星院长的热情指导和支持。

本书得到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梁耀能院长、李华刚院长、曾志新院长，广州学院经济学院蒋金良书记、经济学院杨瑛主任等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经济、金融、管理、法律、能源类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银行、证券、保险、律所、能源等行业高层管理人员自学和培训之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斧正。

编者

2015. 1. 5

目录

第一篇 碳金融法理论	1
1 碳金融法概述	3
1.1 碳金融法的界定	3
1.2 碳金融法的缘起	4
1.2.1 碳金融法产生的原因	5
1.2.2 国外碳金融法的立法现状	8
1.2.3 国内碳金融法的立法现状	11
1.3 碳金融法的理论基础	15
1.3.1 法学理论	15
1.3.2 物权法理论	16
1.3.3 经济法理论	19
1.3.4 环境金融法理论	20
1.3.5 政府干预理论	22
1.4 本章小结	24
2 碳金融法的渊源、调整对象及适用	25
2.1 碳金融法的渊源	25
2.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5
2.1.2 《京都议定书》	28
2.1.3 其他国际法规范	34
2.1.4 各国碳金融相关法律制度	36
2.2 碳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37
2.2.1 碳交易业务	38
2.2.2 碳融资业务	39
2.2.3 碳金融服务业务	44
2.3 碳金融法的适用与争议解决	45

2.3.1 碳金融法的适用	45
2.3.2 争议解决	46
2.4 本章小结	49
3 碳金融的法律关系	51
3.1 碳金融的法律主体	51
3.2 碳金融的法律客体	53
3.2.1 碳交易标的的产权	54
3.2.2 碳信用的配额型交易中的客体	55
3.2.3 碳信用的项目型二级交易市场中的交易客体	55
3.2.4 碳排放衍生品交易市场的交易客体	56
3.3 碳金融的法律关系内容	56
3.3.1 项目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57
3.3.2 CDM 执行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与职责	60
3.3.3 指定经营实体的法律地位与职责	61
3.3.4 指定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与职责	62
3.3.5 联系人的法律地位与职责	63
3.4 本章小结	64
4 碳配额的法律待遇	66
4.1 碳配额的性质	67
4.2 碳配额运作的法律事项	70
4.2.1 碳配额的取得	70
4.2.2 碳配额的交易	74
4.2.3 碳配额的登记与公示	75
4.2.4 碳配额的消灭	76
4.3 碳配额在金融服务条例中的待遇	76
4.4 碳配额在会计准则中的待遇	77
4.5 碳配额在税法中的待遇	79
4.5.1 关于直接税收：公司税	79
4.5.2 增值税（VAT）	80
4.6 本章小结	81

第二篇 碳金融法律规制	83
5 碳交易核证法律制度	85
5.1 碳交易核证的涵义及其基本原则	85
5.1.1 碳交易核证的涵义	85
5.1.2 碳交易核证的基本原则	86
5.2 碳交易核证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86
5.2.1 碳交易核证机构的定义与特点	86
5.2.2 碳交易核证机构的法律地位	87
5.3 碳交易核证程序及其科学性	88
5.3.1 碳交易核证程序	88
5.3.2 碳交易核证程序的科学性	89
5.4 强制性减排的核证	91
5.4.1 欧盟排放配额的核证	91
5.4.2 项目核证	92
5.4.3 减排量单位的核证	93
5.5 核证减排量的核证	95
5.5.1 核证减排量的定义与特点	95
5.5.2 核证减排量的核证	98
5.5.3 中国核证减排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100
5.6 自愿性减排核证	109
5.6.1 自愿性减排的定义与特点	109
5.6.2 自愿性减排的核证	110
5.6.3 中国自愿性减排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111
5.7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核证	119
5.7.1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	119
5.7.2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核证	124
5.8 本章小结	127
6 碳交易登记结算法律制度	128
6.1 强制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	128
6.1.1 登记结算制度组成	128
6.1.2 登记结算系统的功能	129
6.1.3 登记结算系统的运行	130

6.2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登记结算	131
6.2.1	项目登记结算的运作流程	131
6.2.2	项目登记结算的具体要求	132
6.3	自愿交易体制下的登记结算	134
6.3.1	芝加哥气候交易场所登记结算系统	134
6.3.2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抵消项目登记制度	139
6.3.3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登记、认证和确认程序	140
6.3.4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结算制度	141
6.3.5	我国自愿交易登记结算的现状	142
6.4	气候衍生品交易的登记结算	143
6.4.1	LCH 在气候衍生品交易结算中的地位	143
6.4.2	净额结算	143
6.4.3	LCH 的保证金制度	144
6.4.4	LCH 的逐日盯市制度	145
6.5	中国碳交易的登记结算系统	146
6.5.1	中国碳交易登记结算的现状及其原因	146
6.5.2	中国碳交易登记结算制度的法制完善	146
6.5.3	中国碳交易登记结算系统的功能界定	147
6.5.4	中国碳交易登记结算系统的流程	148
6.6	本章小结	151
7	国际碳交易合同法律制度	152
7.1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基本内涵	152
7.1.1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52
7.1.2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	155
7.2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法律属性	158
7.2.1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平等交易性	158
7.2.2	国际碳交易合同外部运行条件的不确定性	159
7.2.3	国际碳交易合同履行机制分析和国家责任	160
7.3	国际碳交易合同问题解读——以 CERSPA 为蓝本	162
7.3.1	国际碳交易合同基本条款的科学设定与明确性	162
7.3.2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62
7.3.3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构成	164
7.3.4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履约程序	169
7.3.5	国际碳交易合同的法律效力	172

7.4	国际碳交易合同违约及救济	173
7.4.1	国际碳交易合同违约的内涵	173
7.4.2	国际碳交易合同违约的种类	174
7.4.3	国际碳交易合同违约救济	177
7.5	本章小结	180
8	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	181
8.1	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总论	181
8.1.1	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况	181
8.1.2	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界定及内涵	186
8.1.3	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理念和原则	187
8.2	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	192
8.2.1	国际碳关税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	192
8.2.2	各国碳税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	195
8.3	我国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现状	205
8.3.1	我国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立法原则	205
8.3.2	我国碳排放税收法律制度的制定和施行	207
8.4	本章小结	210
9	碳标签法律制度	211
9.1	碳标签法律制度的基本内涵	211
9.1.1	碳足迹的内涵	211
9.1.2	碳标签的缘起	212
9.1.3	碳标签法律制度建立意义	213
9.1.4	碳足迹的计算	214
9.1.5	碳标签法律制度的影响	215
9.2	碳标签法律制度现状	217
9.2.1	发达国家对碳标签法律制度的态度立场	217
9.2.2	发展中国家对碳标签法律制度的态度立场	222
9.2.3	英国：全球最早推行碳标签制度的国家	224
9.2.4	法国：《新环保法》确定碳标签制度	225
9.2.5	日本：政府鼓励自愿实行碳标签制度	226
9.3	WTO 框架下碳标签制度的合法性分析	228
9.3.1	强制性碳标签制度的违法性分析	228
9.3.2	自愿性碳标签制度的合法性分析	231

9.3.3	碳标签制度与 GATT 第 20 条	234
9.3.4	碳标签制度与 TBT 协定	237
9.4	我国碳标签制度的现状与应对策略	240
9.4.1	我国碳标签制度的发展现状	240
9.4.2	碳标签制度对中国贸易的影响	241
9.4.3	我国应对碳标签制度的策略	242
9.5	本章小结	246
10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规则的冲突及协调	247
10.1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规则的冲突背景分析	247
10.1.1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规则冲突的内涵	247
10.1.2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规则冲突的原因	248
10.1.3	WTO 规则主要协议简介	250
10.2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多边贸易机制的冲突	258
10.2.1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GATT 的冲突	258
10.2.2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SCM 的冲突	262
10.2.3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GATS 的冲突	265
10.3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多边贸易机制的协调	270
10.3.1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规则协调的总原则	270
10.3.2	碳贸易法律规制与 WTO 多边贸易机制的协调	273
10.3.3	碳贸易融入世界贸易体系的可行性分析	277
10.4	本章小结	279
11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构建	281
11.1	低碳经济背景下中国的碳金融法律规范需求	281
11.1.1	碳金融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需要	281
11.1.2	碳金融是国际气候谈判政治的需要	282
11.1.3	碳金融是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282
11.1.4	构建碳金融法律体系的可行性	283
11.2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	285
11.2.1	公平原则	285
11.2.2	可持续发展原则	285
11.2.3	风险可控原则	286
11.2.4	效率与效益兼顾原则	287
11.2.5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并重原则	287

11.3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立法模式的选择	288
11.4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的宏观构造	289
11.4.1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构造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289
11.4.2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制度衔接	291
11.5	中国碳金融法律体系的微观设计	294
11.5.1	颁布应对气候变化基本法	294
11.5.2	建立碳交易相关法律制度	295
11.5.3	完善碳融资相关法律制度	297
11.5.4	完善相关配套法律制度	298
11.5.5	构建适当风险补偿机制	299
11.5.6	构建有效法律监管制度	300
11.6	本章小结	301
附录 I：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303
附录 II：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21
附录 III：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333
附录 IV：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函（参考格式）		339
附录 V：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340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篇 碳金融法理论

碳金融起源于碳排放权的交易，交易的有序持续运行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与约束。为应对温室气体引起的日益严峻的气候变暖问题，联合国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国际法律基础框架。碳金融市场的稳健发展有赖于碳金融国际国内法律的构建与完善。例如，碳金融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决定了未来碳金融市场发展的确定性与发展空间；碳金融基础产品碳排放权等的权利界定以及性质问题等，这些涉及碳排放权的分配方法和分配主体，以及碳金融国际监管和国内监管法律问题。可见，从理论层面对碳金融法的相关问题进行剖析尤为重要和迫切。

本篇着重论述碳金融法理论，首先，界定分析了碳金融法的概念、缘起及理论基础；其次，基于碳金融法的法律渊源，论述了其调整对象、适用和争议解决；再次，系统阐述了碳金融的法律关系，包括法律主体、法律客体及法律关系内容；最后，深入分析碳配额在不同法律框架下的法律性质和待遇问题。

1 碳金融法概述

1.1 碳金融法的界定

碳金融泛指一切与限制温室气体（Greenhouse Gas, GHG）排放相关联的金融活动。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碳金融是指以碳排放权为标的物的金融现货、期货、期权交易；广义的碳金融则泛指所有服务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包括低碳项目开发的投融资、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中介活动。

2003 年英国政府在发表的《我们能源的未来——创建低碳经济》白皮书中首次提出了“低碳经济”的概念，获得世界范围的认同与推广。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颁布《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 世纪议程》后，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的普遍共识，绿色革命随之席卷全球，“绿色金融”的概念也应运而生。全球唯一的环境金融杂志（Environmental Finance Magazine）将与气候变化问题相关的金融问题简称碳金融，碳金融主要包括：天气风险管理、可再生能源证书、碳排放市场和“绿色”投资等内容。世界银行（World Bank）自 2002 年开始已经连续出版 9 年的《碳市场现状和趋势》给出的定义，碳金融指为购买产生温室气体减排量项目提供资源，其定义限定为碳减排项目投融资。休·比格斯比（Hugh Bigsby）认为从生态链的角度看，树木能吸收二氧化碳，这使得树木吞吐的碳也能进入碳核算框架之内或进行碳银行业务，森林拥有者可以储存碳，储存碳可以获得报酬，而碳排放者可以向碳储存者借碳，并向碳储存者付费。索尼娅·拉巴特（Sonia Labatt）和罗德尼·R. 怀特（Rodney R. White）2007 年出版的《碳金融：气候变化的金融对策》是全球第一本系统阐述碳金融的专著，他们认为碳金融是金融机构主导的，将碳排放因素引入金融理论和实践中，开发“为转移气候风险的基于市场的金融产品”。认为碳金融的定义包括：①代表环境金融的一个分支；②探讨与碳限制社会有关的财务风险和机会；③预期会产生相应的基于市场的工具，用来转移环境风险和完成环境目标。斯图尔特·哈德森（Stewart Hudson）定义了碳金融的三个主要特征：第一，缔造交易碳排放配额和碳抵消产品的市场；第二，与清洁能源有关的投融资项目；第三，企业的碳风险和效益评估，发掘低碳企业在低碳发展中的预期收益，以及因此对贸易和投资产生的影响。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机构对碳金融均有自己的定义,虽总体统一,但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与相关机构自身的实践密切相关。我国流行的观点认为碳金融可宽泛地理解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金融解决方案。但现阶段国内金融机构的碳金融实践主要是为减排项目提供相关融资和金融咨询服务,并未大规模介入碳市场,国内排放权交易所和环境交易所也未开展碳期货和期权的交易,因此谈不上所谓的金融解决方案。鉴于此,本书将碳金融定义为:碳金融是指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各种金融交易活动和金融制度安排的总和,它既包括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低碳项目的投融资,也包括绿色信贷以及相关的担保、咨询等金融中介活动。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金融关系主要包含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交易关系。所谓“金融监管关系”,主要是指政府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的关系;所谓“金融交易关系”,主要是指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种金融市场之间,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大众之间,大众之间进行的各种金融交易的关系。

根据碳金融以及金融法内涵及外延的分析,本书将碳金融法定义为:调整在温室气体减排中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各种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本书中的碳金融界定为广义范畴,因此碳金融法自然也是一个相对广义的概念,它既包括调整与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交易、低碳项目投融资相关的各种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括调整与绿色信贷以及相关的担保、咨询等金融中介活动相关的各种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

目前金融法以及财税法中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成文法律法规较少,大多是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的“通知”“指导意见”以及政策。目前,我国碳金融法发展尚属初期,对于其含义的界定也没有统一或者明确的标准。而碳金融法所涵盖的碳基金法,依据碳基金内涵以及碳金融法的内涵,其含义应界定为调整在投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一般是清洁发展机制(CDM)和联合履约机制(JI)项目)中运用资金购买碳信用等获取金钱或其他收益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当前我国对于碳基金法的研究亦处于初期阶段,制度、概念以及法律体系的构建都亟待完善。

1.2 碳金融法的缘起

碳金融法的缘起离不开自然背景、市场前提以及规范对象: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危机构成了碳金融法产生的自然背景;碳市场的成型是碳金融法产生的市场前提;碳金融的出现则成为碳金融法直接的规范对象。